

佛寺季刊

85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榮獲內政部一〇二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表揚

活動報導

一〇三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側記——快樂生活的修行之道

寺院行政篇

面臨無法換證之兩難——

【之一】新店大佛寺面臨廢寺還地困境

【之二】新店妙慧精舍管理權無法確認

高雄市政府感謝捐助氣爆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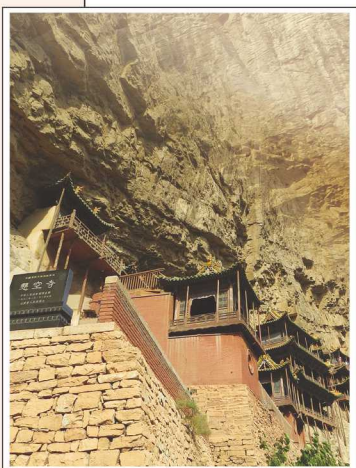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烈焰中一心制意——沈亨榮的精瓷佛像



目錄

- 2 **榮獲** 內政部一〇二年度
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表揚
- 3 **【活動報導】**
103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側記
- 12 **【寺院行政篇】**
面臨無法換證之兩難——
- 【之一】新店**大佛寺**面臨廢寺還地困境
- 20 **【之二】新店妙慈精舍**管理權無法確認
- 32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35 **【會館活動】**
七月盂蘭盆法會
- 36 **高雄市政府感謝本會捐助731高雄氣爆賑災捐款明細**
- 38 **【佛教藝術】**
烈焰中一心制意——沈亨榮 的精瓷佛像



◎本期封面【山西恆山懸空寺】梁雅珮居士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這二個月台灣災難頻傳，從七二三澎湖復興航空飛機失事到七三一高雄發生有始以來最大氣爆，到近日假油事件，無一不教人憂傷不安，幸有民間各界發揮愛心，協助政府重建，減少災民的傷害，感恩各寺院法師的發心，讓佛寺協會也能略盡綿薄，期間，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不畏自身病痛，仍悲憫眾生、無私奉獻，這種精神令我感動又慚愧，卻無法表達謝意於萬一。

今年內政部為換發寺廟登記證及修正相關法規，還有重擬「宗教團體法草案」，陸續召開多項會議，個人就參與了七次，雖據理力爭，仍感無力，內政部修改幅度無法突破，主要侷限於主管官員的心態與思惟，缺乏政教分離的宏觀概念，尤其，解釋函令管得太細，連會議怎麼進行，討論議程及組織章程都格式化，忽略寺廟實際運作狀況，也與尊重宗教自治的精神背道而馳，這對地方政府承辦人反而造成負擔，例如，當寺廟面臨無法換證的困境時，政府有何方法解決，如若取消登記證，則該寺廟財產又如何處理…？

換證的目的在於重新彙整掌握並建立主管宗教業務的資訊，進而輔導確保寺廟主權，而非藉機製造更多問題，讓寺廟無所適從，內政部在強烈規定寺廟負責人(住持)的選舉(任期)制度時，是否應該先瞭解並尊重佛教代代傳承的制度，訂定法令不應偏頗於有罪推論的立場。

本年度二天半的寺務研習，課程有別以往，希望在憂心的社會氛圍裡，帶給大家一些歡樂的學習環境，面臨無常災難更顯存在的價值，把握當下快樂修行，以體現宗教心靈提昇的境界，此次，特別安排一些輕鬆課程，加強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表達能力等，盼有助僧團相處及弘法利生，更難得的蒙士林地方法政訴訟庭李建忠法官，特別南下授課，除說明各國立法情況，並舉諸多國際判例，加以闡述憲法保障所謂的政教分離及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強調宗教自主權的不容侵犯，對一向奉公守法的師父們，真是一堂珍貴的震撼教育，雖然是歷來花費最多的研習會，卻也受到大家最多的肯定參與，感謝各寺院師父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贊助與支持。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榮獲

內政部一〇二年度 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表揚

內政部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一〇二年度(二年一次)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頒獎典禮，共有二十四個特優職業團體及四十五個優等團體獲獎(含社會團體30個、職業團體15個)，由部長陳威仁親臨頒獎表揚，本會常務監事常殷法師代表受獎，此乃本會第十四度獲獎，應歸功於理事長及理監事們領導有方暨全體寺院會員長年的合作無間，會務積極努力的成果，由衷感謝。

隨著社會發展日趨多元，公民的權利意識逐漸抬頭，人民團體組織也跟著蓬勃發展，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含省級)團體已從92年的5,716個，成長至今(103)年7月底的13,604個，10年來成長達2.37倍。這些團體透過組織的力量，除了維護自己的權益外，更能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達到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目的。

內政部強調，希望透過團體會務業務工作的評鑑與表揚，達到相互觀摩「標竿學習」的效果，促進各團體健全發展，並在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攜手建構一個全民參與、安全無虞、福利照顧、服務便捷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榮獲內政部102年度績優全國性社團表揚，部長陳威仁親臨頒獎，本會常務監事常殷法師代表受獎

103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側記



樂在學習與分享—動靜皆自在



主題～快樂生活的修行之道

訂於一〇三年九月十七至十九日二天半的年度寺務講習於本會館舉行，雖已過中秋，卻仍炎熱，感謝各道場法師居士的踴躍參與，會員的熱忱贊助，以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經費補助，同仁及志工們同心協力，讓佛寺協會得以將這份溫暖幸福的學習環境延續下去，最難能可貴的，有些師父即使未能親自參與，仍無私奉獻，以及每年固定參與的師父們，感謝珍惜我們一同成長的機會。

今年的課程安排比較輕鬆，不管世間法令多麼繁雜惱人，人生一甲子，才領悟快樂學習的處事之道，人際圓融和樂也是弘法利生的方式之一，尤其，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的獨居世代，連道場也有不得不隨機應化的變通，其實許多問題，佛陀都早已給了教化與應對的方法，只因為家庭教育與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從人與人的相處到數位時代，減少了溝通的機會，導致人類本心的漠然，著名的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erdinand Drucker) 經常提醒—企業家的社會責任，同樣的，任何入世的宗教亦有其不容逃避的社會責任，所幸，我們在每



▲林秘書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舉寺廟實例分享

一次的災難裡，都高度體現這番價值，令人比較擔憂的，反而是僧團本身，面對少僧化的衝擊，如何保有最珍貴的和樂共修之心，這是本次研習主題，當然，不能忽略法治的觀念，所以，也特別邀請難得對國際宗教法深有研究的台北地院李建忠法官南下授課，更安排了一場戶外導覽以及夜間論茶和影片欣賞《鳥目台灣》。

課程㊟㊟

寺廟法令及換證作業說明、文書與會計

—— 林蓉芝 秘書長

此次換發寺廟登記證，與過去十年一次有很大的不同，有些是內政部規定，有些則屬地方政府權限，據換證作業規定(附註五)：登記有案之寺廟經查明已無運作者，民政局得依本須知第21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附註六)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自104年12月16日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內政部未經事先普查即作下比過往嚴苛的條件要求，是造成此次換證備受教界責難的主因，加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多係生手，才會狀況頻傳，即使解釋函令也一修再修，莫衷一是。

生澀的法規只能透由案例說明才有助理解，佛寺協會每年都有不同的個案，政府法令每遇爭執就要寺廟依法律途徑處理，其實，多數是應為而不為，可為而不為，才會問題加深，尤其，人事制度的過度介入，反而失了輔導的焦點，讓「開會」、「程序」

成了修行者的夢魘，那才是莫大罪過。

寺廟會計不比一般企業或社團，類屬大家庭，基本上，各寺廟皆設有專職的庫頭或副寺，比較麻煩的，是人數少的單純靜修道場，擔心無法依會計法規定記帳，也不喜公布經濟狀況，這是習慣問題，需要時間教育；另外，文書這堂課，我是失職的講師，僅提供一些簡易參考資料，而未做較具體說明，據多年心得，寫公文，只能多看多練習，沒有其他途徑。

㊟㊟

創造和樂圓融的人際關係

—— 彭一昌 老師

彭老師是國內以口才辯給幽默著名的講師，所提「小成功靠自己、大成功靠團體」及建立人際關係與正確信念的首要條件—自我暗示的神奇效果，社會和諧與閱讀關係，從練習笑培養歡喜心開始，亦提醒台灣社會難以圓融的八項態度，並舉身邊日常人、事為例，以及創造和樂圓融社會的三項奧秘 一、資訊的蒐集(大量閱讀)，二、寬容的格局，三、幽默的能力(新時代創造力)，並培養因應瞬息萬變的潛能反應。

一連四堂課，原該昏昏欲睡，卻是滿堂歡笑，讓平時嚴肅寡言的師父們開懷大笑，輕鬆學習就已達到此次研習的目的，其實，連幽默也是需要練習的。



▲人生八十才開始—活到老、學到老，最高齡學員—高雄仁美雷音禪寺住持明嚴法師（右一）全程參與



▲彭一昌老師以幽默的方式，讓大家瞭解如何營造和樂圓融的共處之道





▲ 講習期間，陳菊市長親臨祝福並頒獎表揚本會捐助高雄市立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由常務監事常殷法師代表接受



之(三) 論茶與「鳥目台灣」影片欣賞 —— 劉昌憲 老師

由「蟬蜩禪言」茶館負責人劉昌憲老師談「茶之分類與適飲特性」，從認識茶的來源、生長環境與製作方法，到茶葉的基本分類、發酵度、茶樹種類、茶園管理栽種採摘方式…等，都有詳細介紹，也播放製茶烘焙及流程影片，教導如何依時序喝茶，如老子道德經所言——人法天，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亦如佛經，「禪」意譯「靜慮」——修身養性之法，透過沉靜身心，開啓智慧，思索自然與人的關係互動…此堂課予我最大體會是，往後每喝一口茶，當思來處不易，而更珍惜、感恩！



▲ 劉昌憲老師帶領大家認識茶的來源及基本分類



▲ 認識茶葉種類與製茶過程



▲ 陳菊市長(左)及民政局曾局長(右)親臨祝福並贊助經費

第二天晚上，特放映齊柏林所拍攝的《鳥目台灣》影片，如同電影「看見台灣」，讓人瞭解台灣這塊土地的美麗與哀愁，所有人為對環境及自然生態的破壞都令人心驚膽跳、憂心忡忡，可賀的是，有這麼熱愛台灣的人，耗費金錢、體力，投資多年，勇敢呈現它的真面目，願政府正視，有所作為～祝福台灣！

之(四) 說話藝術——成就你的競爭力 —— 王中砥 老師

擁有豐富職場及生命閱歷，不斷學習增進的王老師，擔任高雄張老師心理學苑講師，深入淺出的指出行銷力及溝通力是21世紀的關鍵與優勢能力，人脈就是最好的支援，以幽默易懂的方式教導如何建立一套完整的思想與信念，並透過完善的表達力達到說服的目的，提醒「認錯是最高價值」——是一種內省與覺知的能力，強調多閱讀以培養觀察與傾聽、理解感受的同理心，依麥哈瑞賓法則：談話內容僅占7%，而非言語的談話方式與肢體語言各占38%及55%，分別說明聽的功能與障礙，讚嘆「幽默」是最好的溝通管道，強調聲音語言與溝通技巧，深得大家共鳴，雖僅短短兩堂課，卻令人



▲ 王中砥老師強調幽默是最好的溝通管道，人脈是最好的支援，認錯是最高價值

有如醍醐灌頂、茅塞頓開，尤其，老師一舉一動都彰顯言語的美學及表達能力的豐富，對其長年所下的功夫，由衷佩服，也贏得滿堂喝采，舒緩了大夥早上參觀屏東科技大學時烈日當空、汗流浹背的辛苦勞動。



▲ 專車安排參觀屏東科技大學靜思湖以及農機具陳列館（並有志工講解）

之五

行憲後台灣宗教自由的回顧與展望

——李建忠 法官



▲李建忠法官以豐富的法學素養分享國際宗教判例

六月四日因參加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意見諮詢會議，而得識士林法院行政訴訟庭李建忠法官，受其發言論的感動，那是我第一次聽到法界人士於會中批評政府干預宗教事務是違憲的理論，當場就冒昧邀請李法官來授課，那是我期待學習的專業知識，果然不負所望，這堂課讓我瞭解了真正的政教分離與宗教自由的真諦，更印證自己數十年來所追求的公平正義，並非無理無法之根據。感謝李法官豐富的法學素養以及用心準備的詳盡國際宗教判例與資料，從此，更堅信這條道路走來並不孤單，真正受益良



▲專業講師群讓與會學員受益良多

多。

李法官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法院裁判為中心，包含德國、美國、日本，還有台灣法院判決案例來說明法律與宗教關係，以及我國受儒家思想影響下，政府習慣控制宗教的思維形成，對宗教自由的背景意義及行憲前後宗教法制的發展概況，都有詳盡介紹，清晰明確，淺顯易懂，尤其，民主國家對宗教團體為表尊重，都採低度管理的制度，不會強制建立信徒名冊或干涉內部組織這些事情，除此更分別例舉與刑事、民事、行政責任有關之個案說明法院裁判案例，這是非常難得的，因為對台灣宗教案件深入研究者已很稀少，尤其，與行政責任相關的研究更少，想來這與李法官出於台大晨曦社的背景有關吧！感恩！

結語

總覺得在學習中日子過得特別快，短短二天半要吸收所有知識，還需一段時間的消化沉澱，儘管體力在退化，但，活到老學到老是種精神思想的提昇，也是充實生命的歷程，感恩所有的因緣相助與真誠鼓勵，本活動蒙各道場法師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大力贊助，方得以圓滿順利，特此致謝！

蓉芝合十

心得感想



——淨覺院 釋性昊

感恩林秘書長、懿慈、雅珮等師兄師姐，用心規劃，發心護持，此次研習課程內容非常豐富，秘書長本身對寺院法令規章、文書會計之專業，不吝和大眾分享，個案經驗讓與會者有前車之鑑，眾因緣和合下，又邀請到幽默風趣、口若懸河的彭一昌和王中砥兩位講師，著實令人大開眼界。深深感覺自己像個山頂洞人與世脫節，老和尚常耳提面命，出家人三刀六槌要通，要進的了廚房、上得了大殿，開口要能言善道。確實如此，正如老師說，台灣人越來越失去信念，因為一個「懶」字，現代出家人(道場)很多都令人感覺暮氣沉沉，我想也是一個「懶」字，不夠精進，原因是什麼？面對當前宗教法令，很多無奈和無力感。的確，活到老、學到老，佛陀早就教導我們體會無常無我，我個人認為，打開心胸、廣學多聞、見賢思齊，當我們準備好當學生時，老師就出現了。提昇EQ能力和溝通力，建立和樂圓融的人我關係

，正是個人非常缺失的，非常感恩此次所安排的所有課程內容，收穫良多，非語言所能形容。真的，除非不得已，千萬要鼓吹各道場派人來學習。

——東方淨苑 釋道澤

這次是末學第二次至佛寺協會上課，與上次的課程很不同。出家當然是出世，但是不離世。此次的課程，我感覺到林秘書長的敏銳，有健全的佛寺，也要優良的弘法人才，弘法只要不離世的利益眾生。今年的課程，外看是世俗，但實際上課，更體會協會的用心，讓弘法人才，除了專業的法義薰習外，也讓學員體驗了解眾生需求，才更能同理心利益眾生。更達到出世而不離世的弘法。

——東方淨苑 釋道運

這是一趟非常值得參與的旅程。這三天中讓我們學習到非常多，不管是身心方面或專業知識方面都獲益良多。希望能再有機會參加。也感恩林蓉芝秘書長對佛教對三寶的貢獻，及中華佛寺協會所有同仁的護持。當然，師資陣容很堅強，課程選擇很棒，再次感謝！



東方淨苑 釋道禾

貴會此次所辦的課程，皆令我受益良多，不僅課程多元化，及於日常應用皆需用到的，更令我學到於平日所欠缺的學習方面，諸如：表達溝通能力或人際關係的維持皆令我學到許多的技巧，以及寺廟法令及文書等課程也讓我了解到許多較少接觸的層面，感謝有此因緣能來上課，更感謝此次辛苦的工作人員，不辭辛勞的為我們服務，以及貴會提供這麼舒適的環境讓我們可以安心上課，也期待往後還有機會能再參加研習，非常感恩！



法雨寺 釋定義

感謝協會舉辦研習會，使寺院能了解政府政策與法令，更感謝秘書長對寺院的關心與協助，對政府爭取寺院合理的對待，替寺院解決問題的管道，再次感謝秘書長，謝謝。

普賢精舍 釋心覺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佛寺協會舉辦的研習會，出我意料內容非常精彩，使我大開眼界，才知道自己對宗教法一無所知，尤其，林蓉芝秘書長深入淺出的解說有關宗教法和法律的一些問題，和保護佛教無私心意，使我非常的感動佩服，三天的課程所有的講師教導讓我受益良多，林秘書長謝謝你，辛苦了！



淨和寺 釋能正

阿彌陀佛、佛慈悲。很感謝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能那麼用心編排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讓我出世人有機會再學到、得到另類的生活教育與寺務管理的技巧。研習，也學習到一些「人際關係」，如說話的藝術，來成就提升競爭力，讓我了解到一個出家人，在21世紀除了修行外，也要懂得人與人之間與信眾的保持良好公共關係，每位講師都講得精巧，三天的研習真的受益良多。

高樹慈雲寺 釋法聞

感謝、讚嘆林秘書長看到無數形形色色的僧眾，仍然無退護持正法之心，佛教之危機，即是「斷承」，期許「獨居僧」的精舍、道場，能有正知見的僧人承擔。然，前提是這些「獨居僧」能真正學習佛陀之遺囑，早日「放下」，「續佛慧命」。協會是否能宣導、規勸之！想到此，非常令人憂心！

看似興盛的佛教，卻隱藏非常多的問題，佛法須因時、因地、因人的弘傳，但是不能失去其本質。佛法建立於世間法之上，祈願師父們打開心胸，踏實、落實佛之教法。

每次來研習，總有充電的收穫，非常感謝主辦單位之用心，讓僧眾開闊視野，慢慢調整觀念，令正法久住於世間！

桃園德風蓮苑 張東玉

課程豐富多樣性的安排，更加感受到策劃單位的用心，透過主講人的專業經驗分享，提供聽者不同角度的思考，經過三天課程的學習，也看見自己還有更多需要學習的地方，例如，寺廟組織章程應注意的事項，及在人際溝通過程中自己應有的態度等，真的受益良多，最後再次感謝佛寺協會的用心，非常感恩。



金佛寺 釋宗道

林秘書長與團隊所辦理、安排的課程，講師們口語清楚、內容豐富、幽默風趣，讓人有提昇思考的傾向，我只有按『讚』與足感心。

普行寺 釋印持

每次上課都充滿喜悅，因為我們想學，渴望學習，讓我們展開視野，不斷成長。但每次上課都聽到寺院的管理衝突，心裡感觸良多，法令再嚴，也有解套，財產、人事問題，一世不解彼此難容，生生世世糾纏不休，非常可怕。或許出家人更該在人際關係上創造更多的和樂圓融，來釋放自己。秘書長更談到個體戶的獨居現象，這個問題也曾經刺痛了我，但時代的現象一定有著什麼意義及訴求，多關心這樣的人或許了解其中之一二，而不是一味的抹殺這樣的現象。很難得有佛寺協會這種單位存在

，更難得像秘書長這樣的護法，全心全意的維護寺院與出家人，這是我每一次除了參加上課以外的感動。

高樹慈雲寺 釋地柏

面對世代變遷不斷的僧眾來說，是一項大大的挑戰，老一代的僧眾不改、不學、不進，致使晚輩的僧眾，無法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形下，來調整寺院的做法，因而佛寺自閉，導致僧眾與信徒斷層，是現代寺院存有的問題和傷害損失。因此，期盼協會能夠在這方面協助寺院在人才、人際、人文加強引導不足的資訊。衷心感恩協會對各寺院的關心與勇於承擔協助。

小港九龍寺 釋印航

第一次參加佛寺協會的研習，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寺院和僧眾問題有很多的保障，給我們出家人增加了信心和未來的保障，很感恩林秘書長的用心良苦，為佛教的付出，不輸我們出家人的精神，除感恩之外，也祝福林秘書長身體健康、心想事成，旺盛的精神繼續為佛教僧眾而努力，成為佛教界的保母，謝謝你和團隊們！



南化金山寺 釋體潔

研習是學習基礎，培育教團正念為重，課程實際充實。

面臨無法換證之兩難

——林蓉芝



▲大佛寺前任住持能定長老尼畢生樂善好施、廣結善緣

【之一】新店大佛寺面臨廢寺還地困境

民國90年為協助解決大佛寺斷電危機，曾專程前往拜會前開山住持能定長老尼，當年走了一趟大佛寺，才瞭解源來鼎鼎著名碧潭古寺（建於民國五十三年）並無土地所有權，因此，為其存廢問題而代為向臺北縣政府陳情，希望保留大佛寺五十年建築，以維護宗教文化財產之完整，據臺北縣政府函覆，指：「原幸福樂園土地位本縣碧潭風景特定區之外，經查，除少部分為私人所有外，大多屬農委會林務局所有，惟因林務局與原幸福樂園業者刻正訴訟中而荒廢多年未再開發利用…」（詳佛寺季刊35

期），解決了當時的用電問題之後，即未再有所連繫，直至98年能定長老尼圓寂，土地紛爭更加棘手，近年更遭所有權人要求返還房屋並需自100年3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前，按月給付租金6,909元（依102年和解筆錄），給付租金事小，一旦返還房屋，就馬上面臨廢寺還地的命運，50年碧潭大佛寺將從此走入歷史，看著曾經風光鼎盛的道場，淪落至今日，求訴無門、無力回天的困境，甚至幾位從年輕即跟隨原住持能定法師在此修行的師父們，出家數十年，臨老竟無容身之地，真正令人心酸不忍……

【附件一】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大佛寺於15日內返還建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字號：北院木103司執辰字第77587號

受文者：黃○絨

主旨：債務人大佛寺、黃○嬌、黃○絨、吳○娣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5日內，依附件之說明履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7587號債權人張○○與債務人大佛寺、黃○嬌、黃○絨、吳○娣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045號和解筆錄第1項所載內容聲請執行。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債權人應於期限屆滿時，具狀陳報債務人履行情形。
- 四、債務人逾期未履行，即依法強制執行，並負擔執行費用。

（一）債務人應自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永業段一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路33號建物（一層486.50平方公尺、二層296.18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編號A、B、C、D、E、F、G、H、I、J、K、L附屬建物遷出（如附圖所示編號C、M部分合計486.51平方公尺即為上開碧潭路33號建物一層），並將上開建物返還聲請人即債權人。

大佛寺因位於早年著名觀光勝地碧潭樂園境內聞名，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落成，宮殿式建築，綠瓦紅牆，對望碧潭大橋湖光山色，頗為顯眼，圓通寶殿內主祀供奉觀世音菩薩及旁祀濟公活佛，創寺董事長為前臺北市市長黃啟瑞，發起人及捐助最力者，如香港白花油董事長顏玉瑩居士暨楊秀鶴居士、汪宗魯居士等（由此得證大佛寺為信徒集資興建之募建寺廟），禮聘道安大師為第一任住持，能定法師為副住持，於同年農曆六月十九日，能定法師陞座為第二任住持，自七十三年即擔任董事長的黃書瑋居士為尊重由寺內出家僧眾自行管理，於九十八年辭去董事長職位，由觀慧法師接任負責人。

能定長老尼畢生樂善好施，教內無人不知，卻始終無力解決大佛寺土地問題以保障後代

弟子，當修慧師、觀慧師提及從年少就跟著師父出家常駐大佛寺，根本未想過年老還必須被迫離寺，最不捨的是斷了大佛寺香火，從師父們的認知裡，一直有想解決土地問題，也花了不少冤枉錢，88年透過一位陳先生匯了三佰萬元，他們覺得那是購買土地的款項，結果訴訟時，陳姓證人指證這筆錢是他協助處理內湖元覺寺的鑑界佣金及仲介費，由於證人所訴不利大佛寺，而被臺北地方法院判定為無權占有，從勸募捐款興建大佛寺到應聘為永久住持，72年取得寺廟登記，這一住就是五十年～半個世紀，人事沒有更迭，只是隨著歲月流逝凋零，曾經輝煌的過往也似那片紅牆綠瓦，逐漸頹廢老舊，當年未積極取得土地所有權導致如今面臨流離失守困境，隨著土地幾番更名，加上建物於九十九年時法院拍賣由地主較高價取得，

不諳法令的師父們又聽信他人建議，發文訂於一〇〇年一月九日舉行能定和尚尼圓寂二週年音樂會，同時籌備組織「財團法人大佛寺護法會」，此舉更令地主不悅，決意索回建物及土地，雖經民事答辯非為無權占有(附件二)，卻仍遭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九月四日民事判決，除需將建物返還原告，還得自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起，按月給付陸仟伍佰零玖元(附件三)，本案經再上訴後，一〇二年七月三日於高等法院民事庭達成和解(附件四、五)，至此，大佛寺的遷讓已成定局，然寺內師父仍不放棄祈求能保留一方修行寸土，堅守著對菩薩的信念，早晚課誦。

本案雖然新北市政府鼓勵師父換證，但無法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師父害怕因換證再挨告，又擔心倘若遭取消登記，則大佛寺名下的財產又將如何處理！

【附件二】大佛寺提出民事答辯

民事答辯狀

案 號：100年度訴字第561號

為被告黃○嬌等被訴返還房屋案件，提出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 一、緣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永樂段 001 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路33號房屋及其附屬建物，亦即「大佛寺」，係由亞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育樂公司）於民國（下同）5、60年間為配合碧潭樂園之建設規劃，讓遊客有一益於身心暨親近佛法之機會，於樂園中興建大佛寺，由能定法師出任住持，並於亞洲育樂公司同意下，使欲修行之師父均可長年居住大佛寺內修行佛法；數年後碧潭樂園因經營不善倒閉，大佛寺內之師父即本於前與亞洲育樂公司間之使用借貸關係繼續居住其內，亦未曾有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是被告等並非無權占有。現大佛寺暨坐落土地因亞洲育樂公司資產遭拍賣，由原告經拍賣程序取得大佛寺暨坐落土地之所有權，合先敘明。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9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此外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而不動產之使用借貸等債之關係，固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因該債之關係而占有不動產之人(債權人)，不得執以對抗未繼受該法律關係之第三人，是受讓該不動產之第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占有人返還所有物，於通常情形，固應認係權利之正當行使，但受讓人若明知占有人係基於與債務人間之債之關係而占有該不動產，非屬無權占有，惟為使占有人無從基於債之關係為抗辯，脫免債務人容忍占有之義務而受讓該不動產者，其取得所有權之目的，顯在妨害有權占有之占有，其行駛物上請求權，自應認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參照)。

三、查大佛寺自 5、60 年間興建至今，前因大佛寺興建於樂園內，廟宇與土地均屬亞洲育樂公司所有，故於亞洲育樂公司同意多位師父於大佛寺內修行時，並未與之簽立任何之書面契約；多年後該樂園因經營不善倒閉，復以該樂園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又因繼承關係分散各處，致嗣後大佛寺無法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惟大佛寺內長年以來均有師父在內修行，且為公開予信眾參拜之寺廟，師父居住其內亦為信眾所知悉，應認該房屋使用借貸關係業經公示，自得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是故，原告於拍定買受後，因該使用借貸關係業經公示，自應受其拘束，且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原告請求返還房屋之行爲，已妨害有權占有之占有，自應認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行爲，其行爲自為法所不許。懇請 鈞院惠予駁回原告之訴，以維被告等之合法占有權益。

四、退步言之，若 鈞院認原告不受被告等與亞洲育樂公司間之使用借貸關係之拘束；然大佛寺內住有師父數名，其中不乏年屆90歲之長者，渠等一生居住於此修行並奉獻宗教，現突遭原告訴請返還房屋，被告等實茫然不知所措，且被告等均已年邁，復無謀生能力，懇請 鈞院能居中協調，協助被告與原告達成和解，適當給予被告搬遷之補償，抑或提供一處能遮風避雨房子，以利遷移並繼續修行，實感德便。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附件三】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訴字第561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永業段一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三十三號建物及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M部分附屬建物遷出，並將該部分建物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零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略)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其所有之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被告應自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遷出，將該部分建物返還予原告，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見所應審究者為：(一)被告占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有無正當權源？(二)若被告有無權占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情事，原告得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若可，金額以若干為適當？茲論述如下：

(一) 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



法院85年台上字第 112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於99年 8 月 24 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98年度司執字第 3911 號拍定取得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本院於99年 9 月8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原告，原告於99年 9 月13日收受權利移轉證書，堪認原告已取得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所有權，有系爭建物所有權狀、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並經本院調閱98年度司執字第3911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誤，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系爭建物供被告大佛寺作為寺廟使用，而被告吳○娣為大佛寺管理人，被告黃○嬌、黃○絨則為大佛寺修行之師父，均居住在系爭建物內，復為被告所不否認，亦堪予認定。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既為原告所有，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自應由被告就占有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合法權源負舉證之責。

- 2.被告大佛寺、吳○娣雖辯稱其等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有占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合法權源云云，惟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民法第425條之1固有明文，此項規定係指出讓人將土地及房屋單獨出讓或出讓與相異之人時，該房屋所有權人即得於房屋可使用期限內，繼續「合法使用」該房屋所坐落之土地而言。而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雖原同屬亞洲公司所有，嗣亞洲公司僅先於66年5月1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他人所有，再經由他人輾轉出賣（間本院卷第85至 100 頁），系爭建物則於99年8月24日由原告拍定取得，而有民法第425條之 1 規定所稱土地及房屋先後讓與相異之人之情事，然此僅係在系爭建物在可使用期間內，推定土地受讓人及房屋受讓人有租賃關係存在而已，而被告僅係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占有人，從未受讓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所有權，自不得僅以該條規定，即認其等係有權占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
- 3.被告大佛寺、吳○娣雖再辯稱其等係得九州公司同意使用系爭建物，其後又曾交付300萬元與予亞洲公司，做為永久租用系爭建物之代價，自非無權占有云云，並據其等提出請柬、匯款單等件為證。然查，依「請柬」記載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 101 頁），該請柬僅係被告大佛寺邀請信徒參與大佛寺揭幕、開光之邀請函，尚無從認定九州公司已同意被告大佛寺得使用系爭建物；又依匯款單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 127 頁），僅得證明訴外人駱○曾匯款 300 萬元予訴外人陳○○，而非係被告大佛寺匯款予亞洲公司，尚難遽以認定係被告大佛寺給付 300 萬元予亞洲公司，作為永久租用之代價；況且，證人陳○○於101年7月4日亦到庭具結證稱略以…，益證該300萬元係證人陳○○之仲介費及支出相關費用之補貼，核與被告所稱係給付予亞洲公司作為永久租用系爭建物之代價一事無涉。是以，被告大佛寺、吳○娣辯稱其等已向亞洲公司永久租用系爭建物，故屬有權占有云云，尚非可採。
- 4.至被告黃○嬌、黃○絨雖辯稱其等與亞洲公司已就系爭建物成立使用借貸關係，業經公

示，原告自應受其拘束，而原告要求有權占有之被告返還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係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云云。惟查，被告黃○嬌、黃○絨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就其等與亞洲公司間存在使用借貸關係一事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有明文，而原告為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所有權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核屬其所有權範圍內之正當權利行使，不因被告長期占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即可指摘原告係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而為權利濫用。況且，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均為被告所占用，面積甚大，妨害原告權益之行使甚鉅，被告不思以承租或購買等方式取得對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合法使用之權源，反指原告訴請返還建物之請求為損人不利己之權利濫用，實屬無據。

5. 綜上，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有何合法使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正當權源，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自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遷出，並將該部分建物返還予原告，即屬有據。

(二) 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且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及返還其利益：

五、綜上所述，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遷出，並將該建物返還予原告，即屬有據；而被告因無權占有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已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連帶賠償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一) 被告應自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遷出，並將該部分建物返還予原告；(二) 被告應自 100 年 3 月 20 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 6,50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畢生奉獻於大佛寺的師父們，將面臨遷離的命運

【附件四】雙方達成和解

和解筆錄

上列當事人間101年度上易字第 1045 號請求返還房屋上訴事件：（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61 號中華民國判決）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1 分在本院民事第 8 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和解成立內容：

一、上訴人願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前自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永業段一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路 33 號建物（一層 486.60 平方公尺、二層 296.18 平方公尺）及如附圖所示編號 A、B、C、D、E、F、G、H、I、J、K、L、M 附屬建物遷出（如附圖所示編號 C、M 部分合計 486.51 平方公尺即為上開碧潭路 33 號建物一層），並將上開建物返還予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應自 100 年 3 月 20 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 6,509 元。

三、被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無訛始簽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附件五】所有權人數度通牒要求遷讓房屋

臺灣聯合工商法律事務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字號：(103)張○○大佛寺等字第 1030430 號

受文者：如文

主旨：謹代理本所當事人張○○女士善意提醒：請臺端務必切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045 號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之和解筆錄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履行遷讓房屋等完畢，俾免訟累，敬請查照。

說明：

一、茲據當事人張○○女士委稱：「本人前委託 貴大律師訴請大佛寺及吳○娣等人（詳如後附和解筆錄當事人欄）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嗣對造信誓旦旦應允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履行遷讓房屋等，本人為息事寧人，亦相信出家人應言而有信，不致有意欺瞞法院，而同意和解。茲該期限將屆，特委請 貴大律師去函善意提醒，促其等務必依照和解筆錄切實履行完畢。否則，渠等行徑豈不等同詐欺，騙取和解？若此，則請追訴其民刑事責任，絕不寬貸。」等語前來。

二、經核無不合，爰代函達如上。

律師 周○○

【之二】新店

妙慧精舍 管理權無法確認惹爭議



▲ 妙慧精舍位於新店北宜路二段巷弄山坡上

民國九十二年受慧琳法師之託，協助辦理妙慧精舍“農地更名”及換發新證（92年總登記），得知位於新店北宜路二段 615 巷山坡上二千五百多坪土地，係印順導師於民國56年贈予弟子明徹（鄭○婆）、慧琳（胡○吳）兩位師父，作為建寺修行之用，兩位師父歷多年辛苦經營，始完成一棟二層樓房建築，設有大殿、講堂、寮房，並於七十三年取得台北縣政府之寺廟登記證，管理人由明徹法師擔任，慧琳法師為住持，土地則由兩人各分持二分之一，不料世事無常，二人理念逐漸分歧，遂至分道

揚鑣，明徹法師搬離返回澎湖，欲賣土地，更因慧琳法師堅持土地應更名為妙慧精舍所有而對簿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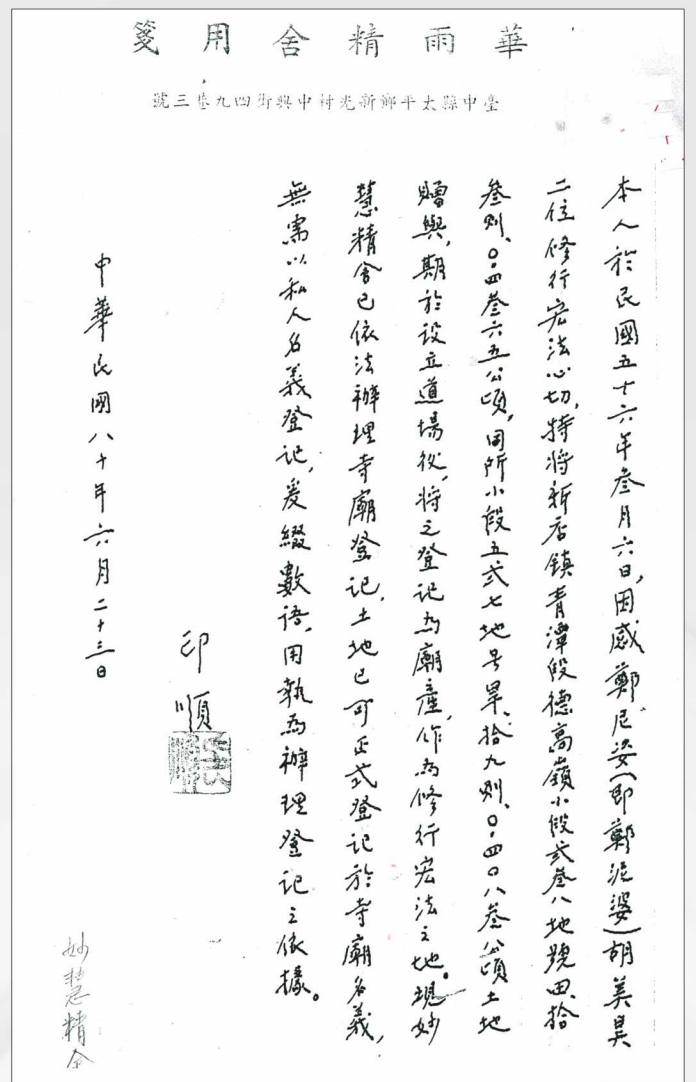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年導師親筆寫下土地贈予二人修行，既已取得寺廟登記，應辦理登記為妙慧精舍所有（附件一），唯不知受農發條例所限，無法登記於寺廟名下，導致已離寺的明徹法師顯然有所誤解（附件二），直至九十一年農發條例七十二條解禁，讓宗教團體得於二年期限辦理農地更名當時筆者為爭取更名，還與縣政府承辦人員再三溝通，才得以完成二分之一產

權更名，至九十二年換證乙事，由於原登記證有管理人及住持，無明徹法師的同意，始終無法獲主管機關同意。

從兩造雙方訴訟往來文書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得以確定明徹法師的意氣之爭，顯已違背老人當初贈地建寺之初衷。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9月29日95年度易字第924 號刑事判決書，明徹法師以慧琳法師捐助桃園正覺蓮社一萬元梁皇法會費用提起背信訴訟，經判決無罪乙案，甚至還由本會出具證明（詳林蓉芝編「寺廟實務個案分析」一書125～128頁）（附件三），其中也指出「明徹法師雖為妙慧精舍之名義管理人，然自79年以後，妙慧精舍之現金均為被告，（慧琳法師）片面募得，被告於其時起，實已為妙慧精舍唯一實際負責人」（詳判決書第五頁）。

另明徹法師於93年以假債權方式欲賣土地，遭台灣高等法院99年2 月25日以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四月得易科罰金（附件四，第1～2頁）。

為解決妙慧精舍的困境，廿九年來，希望透過主管機關的認定來確保慧琳法師唯一負責人身份（附件五），進而爭取另二分之一土地產權的完整，然而，儘管法院判決書根據雙方陳述，已述明自79年管理人明徹法師離寺後，住持慧琳法師才是實際負責人，台北縣政府仍於99年4 月14日答復：「住持（管理人）之異動係屬寺廟內部事務，不宜由行政機關逕予以裁定」（附件六），因妙慧精舍並未備置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訂定組織章程，為此，自動發心的詹律師還來函託請筆者向內政部反應（附件七），筆者則建議，提起負責人確認之訴，盼解決此次換證難題。



▲【附件一】印順導師於80年親筆寫下土地應依法登記於妙慧精舍名下



▲ 簡陋的修行環境，慧琳法師50年如一日

後記

轉眼間，慧琳法師一個人堅守印順導師贈予的這片修行淨土，已近五十載，從二八年華至今七十七歲，原來莊嚴的道場，因年久失修，乏人照顧，已顯頹圯，造訪的這一天，從大佛寺搭車過來，司機將我們母女（雅珮與我）留在山下，讓我們自行爬過一般山坡，心裡不禁掛念，以師父的年歲要每天行走於這段上下坡路，是何等辛苦費力？還要整理這片土地，師父告訴我，他就簡單種點蔬菜，拔些野花供佛，有些熱心信徒會發心接送師父，我們在寺內一角用大佛寺準備的便當，師父因著沒有接待頻頻道歉，好不容易找到一位師兄勞煩他帶我們到新店捷運站，我為參加內政部會議而必須匆匆來去，難得的一次探訪，或無補於事情的解決，更增添內心的不捨難安，離去時



▲面對無法解決的困境，慧琳法師深表無奈

，回首再看一眼這簡樸的一切，由衷敬佩慧琳師父的耐心與苦行，更感慨爭執著的無知，建議劉律師代提負責人確認之訴，盼能順利辦理換證事宜，這是我唯一做得到的，其餘更重要的繼承問題，只能留待未來……這一天真是無比沉重啊！

【附件二】明徹法師否認與慧琳法師間的委託關係

受文者：胡○昊（釋慧琳法師）

台北縣新店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收受者：陳○靜代書

主旨：本人對於辦理新店市青○段德○嶺小段二三八地號、五二七地號及楣○寮小段六一之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之委託不生效力，請慧琳法師將辦理移轉登記有關之證件返還與本人，請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勿採信有關之委託書，請陳○靜代書勿辦理登記有關手續。

說明：

- 一、本人鄭○婆出家為尼四十載，識字不多，法號釋明徹，為台北縣新店市妙慧精舍之管理人。
- 二、本人由於年邁，乃與胡○昊（法號釋慧琳）協議，本人將妙慧精舍交由慧琳法師管理，並將登記在本人名下之寺產，即新店市青○段德○嶺小段二三八地號、五二七地號及楣○寮小段六一之七地號土地一筆，持分各二分之一過戶到妙慧精舍名下，慧琳法師則支付本人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作為養老金，雙方並於八十年六月三日簽訂契約。

三、由於本人識字不多，不知契約內容究竟如何，將契約拿與他人觀看時，才知是寫成本人將市價約五千萬元之寺產以三百萬元代價出售與慧琳法師，寺產過戶登記在慧琳法師或其指定人名下，而非妙慧精舍，始知契約內容與當初協議不同，大違本人本意。由於意思表示不一致，故買賣契約不成立，亦不生效。因此慧琳法師應將本人依契約書第四條交付與其辦理移轉登記所需之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書、戶口抄本、委託書、聲明書、公定契約書、現值申報書、完稅證明書（或稅單）、優先承購權放棄證明書…等有關證件返還與本人。又辦理移轉登記等有關之委託與本人真意不合，依法不生效力，因此懇請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勿採信有關之委託書，陳○靜代書亦勿辦理登記有關手續，以免訟累。

發函人：鄭○婆

聯絡人：沈○真律師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三】本會代為陳述：捐助法會壹萬元係屬人之常情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五○一五號

受文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主旨：為本會會員台北新店市妙慧精舍慧琳法師（胡○昊）因以劉○瑋、邱○順居士之名，參加桃園正覺蓮社舉辦之「正覺梁皇法會」捐助壹萬元，遭背信罪聲請刑事判決乙案，依佛教一般禮儀情理而言，並無不合，詳如說明，懇請法外施恩，勿予判刑，功德無量！

說明：

- 一、佛教道場舉辦「梁皇法會」多係為信徒祈福消災，亦為勸募經費方式之一，因此寺院與寺院之間，平日亦會相互隨喜贊助，類屬一般社會之公關，妙慧精舍胡○昊（慧琳法師）為感恩劉○瑋律師及邱○順代書長期義務協助妙慧精舍爭取產權完整，及辦理土地財產之過戶等事項，特以其名代表參加，意謂替其家人祈福消災，似無不合。
- 二、寺廟經費來自十方用之十方，況且建設寺廟之目的，非為累積財富，出家人生活一向簡樸清淡，胡○昊於妙慧精舍經濟拮据之際，仍出資壹萬元參加「正覺梁皇法會」，足見其出發點係出於感念信徒劉、邱二人之發心匡助妙慧精舍，兼達贊助正覺精舍之目的，無論以該二人名義，或以精舍名義支出，均屬人之常情，且於佛教一般禮儀亦屬無違，本會乃代其如實陳述，懇請予以尊重，勿以刑罰相繩為盼。

【附件四】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79年起慧琳法師為妙慧精舍唯一負責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年度易字第924號

公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胡○昊

選任辯護人：曾○銘律師 陳○筠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5年度偵字第2821號），本院受理後（95年度簡字第1303號），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胡○昊自民國79年起，即負責掌理妙慧精舍之財務事宜，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本應如實支付該精舍之一切支出，更不得將妙慧精舍金錢挪作非為該精舍使用之其他用途；詎被告竟意圖為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於90年3月2日，在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473 巷1之3號「正覺蓮社」內，為不知情之劉○瑋、邱○順二人及其等家人支付正覺蓮社所舉行之「正覺梁皇法會」費用新臺幣(下同) 10000元，致生損害於妙慧精舍之財產。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事實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亦可參照。

三、訊之被告胡○昊固不諱言其為設於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 615 巷20號、業於73年 6 月12日經寺廟登記之「妙慧精舍」住持（法號釋慧琳），另「



妙慧精舍」之管理人為鄭○婆（法號釋明徹），伊有於90年3月2日支用妙慧精舍所有之現金壹萬元參加位於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3段437巷1之3號「正覺蓮社」（負責人胡○錦、法號釋○傳）舉辦之「正覺梁皇法會」而為劉○瑋、邱○順祈福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因劉○瑋、邱○順 2 人多年來義務為妙慧精舍處理寺產糾紛，為表達感謝之意始支出上開費用參加法會為該二人祈福，所為合於佛教義理等語。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背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胡○錦之證述、卷附妙慧精舍之現金收支帳簿等為其論據。經查：

（一）設於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615巷20號之「妙慧精舍」於73年6月12日經寺廟登記，自登記迄今，被告（法號釋慧琳）為妙慧精舍之住持，鄭○婆（法號釋明徹）則為妙慧精舍之管理人，由被告職司妙慧精舍之財務支用保存管理；鄭○婆前於86年間，就妙慧精舍座落、登記為被告與鄭○婆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位於臺北縣新店市青○段德○嶺小段 527 地號、面積4229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上開土地）向被告訴請分割共有物，迭經本院86年度重訴字第1026號、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重上字第 129 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且以上訴訟係由劉○瑋律師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另被告有於90年3月2日支用妙慧精舍所有現金 1 萬元予位於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473 巷1之3號正覺蓮社負責人胡○錦（法號釋○傳）作為伊以劉○瑋、邱○順名義參加正覺蓮社舉辦之「正覺梁皇法會」為劉○瑋、邱○順祈福之費用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胡○錦、鄭○婆等證述內容相符，並有卷附妙慧精舍之臺灣省臺北縣寺廟登記表、本院86年度重訴字第1026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重上字第 129 號判決書、正覺蓮社90年3月2日收據、妙慧精舍之90年 3 月現金收支帳冊等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二）次查：證人劉○瑋係免費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處理上開土地爭訟事宜，而任職台塑公司法務人員之邱○順，則免費協助被告與鄭○婆就上開土地訴訟進行溝通、勸導鄭○婆撤回起訴等情，業經證人劉○瑋、邱○順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證述明確（見本院95年8月10日審判筆錄）；又參酌上開本院86年度重訴字第 102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重上字第 129 號判決，業認定被告與管理人均為佛教界長老印順導師之出家弟子，上開土地為印順導師於56年3月6日贈與予被告及鄭○婆而登記為 2 人名下共有，然印順導師於贈與之初，即謂「期於設立道場後，將之登記為廟產，作為修行弘法之地」，且上開土地嗣亦經登記為廟產，其上並建有妙慧精舍，又依宗教上習慣及佛教叢林規矩，寺廟之廟產來自於十方信徒布施，其贈送目的不外乎弘法利生，故雖有因一時便宜行事而登記共有，惟廟產並不專屬於任何出家法師，故上開土地顯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各共有人自不得訴請分割等情而駁回鄭○



婆之訴，是以劉○瑋、邱○順協助被告抗辯及疏通管理人之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起訴請求，乃在保全妙慧精舍廟產完整，核屬有利於妙慧精舍之行爲，而非與妙慧精舍無關，況其中劉○瑋爲律師，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本院職權所知，歷任 2 個審級民事訴訟代理人且均獲勝訴，所能收取之報酬顯將逾一萬元之譜，是被告於妙慧精舍廟產獲保全後，動用妙慧精舍所有之一萬元現金，以劉○瑋、邱○順名義參加正覺蓮社舉辦之「正覺梁皇法會」爲劉○瑋、邱○順祈福，雖並非充爲該 2 人協助處理上開訴訟之報酬，然尚難謂有何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妙慧精舍利益之意圖，亦難謂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爲。

(三) 至公訴意旨雖以：妙慧精舍於90年3月2日時，僅有現金1萬 2742 元，被告竟從中動支1萬元爲劉○瑋、邱○順2人及渠等家人參加「正覺梁皇法會」，已嚴重影響妙慧精舍正常財務運轉云云，然查：核閱卷附現金收支帳簿，記載被告於89年10月18日、9月16日、12月30日、90年3月2日、3月13日，分別存入4萬元、8千元、6千元、5千元、5千元至郵局帳戶，另於89年10月11日、11月21日分別自郵局帳戶領出3萬元、1萬元；又被告於85年3月6日開立之新店碧潭郵局0517336號帳戶，於93年1月5日（郵局僅提供93年1月1日起之電腦列印歷史交易詳情表）時仍有2萬3981元存款（於95年2月10日則有5萬4760元），此有卷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95年 3 月 14日板營字第 0950200610 號函附歷史交易詳情表可稽，且被告亦供稱該帳戶爲妙慧精舍之款項專用帳戶，因郵局拒絕以妙慧精舍名義開戶始以伊個人名義開戶等語（見調偵卷第 111 頁、本院 95 年9月7日審判筆錄），是被告上開支用 1 萬元之行爲，僅造成妙慧精舍之留用現金減少，尚非等同已達於嚴重影響妙慧精舍正常財務周轉之程度，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誤解；且查，訊之證人即管理人鄭○婆業證稱：妙慧精舍之工作人員僅有伊與被告，妙慧精舍之經費均委由被告負責保存管理，妙慧精舍日常運作所生電話、水電費等帳務亦均由被告負責，被告有決定動支妙慧精舍經費之權利，但伊認爲被告應將收到的一部份錢財提供給伊花用，伊雖擔任管理人，但僅負責種田、種竹筍、誦經等事，自民國79年以後，伊大都住在澎湖，很少住在妙慧精舍內，也未再把錢拿回妙慧精舍，收到信徒捐贈均由伊自行支用等語（見本院95年9月7日審判筆錄），證人林○惠亦證稱：伊從未見過鄭○婆在妙慧精舍出現等語（見調偵卷第 112 頁），並有卷附現金收支帳簿可稽，核與被告供稱：鄭○婆自79年以後未再資助妙慧精舍之財務，妙慧精舍的財務其實都是徒信捐贈給伊的錢

，與鄭○婆無關等語（見同上審判筆錄）相符，是鄭○婆雖爲妙慧精舍之名義管理人，然自79年以後，妙慧精舍之現金均爲被告片面募得，被告於其時起，實已爲妙慧精舍唯一實際負責人，鄭○婆自無由對於其後被告支用妙慧精舍現金之方式置喙，難認於此情形下，被告動用 1 萬元現金，以劉○瑋、邱○順名義參加正覺蓮社舉辦之「正覺梁皇法會」爲劉○瑋、邱○順祈福之行爲，有何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妙慧精舍利益之意圖、或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可言；至卷附臺北縣新店市妙慧精舍組織章程、管理協議書，均係92年 9 月間始擬訂，自不能謂被告應依上開章程、協議書之內容管理財務，而爲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末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有於90年3月2日支用妙慧精舍所有現金1 萬元予正覺蓮社，作爲伊以劉○瑋、邱○順名義參加正覺蓮社舉辦之「正覺梁皇法會」爲劉○瑋、邱○順祈福之費用，然劉○瑋、邱○順先前確有免費協助妙慧精舍處理廟產糾紛，保全妙慧精舍廟產完整之行爲，所爲顯與妙慧精舍有關且有利於妙慧精舍，況妙慧精舍之存款非僅有1萬2742元，被告動支1萬元亦不致影響妙慧精舍之正常財務運作，又自79年起，妙慧精舍之款項均係由被告個人募得，鄭○婆雖仍任管理人，然未再將自身募得款項交予妙慧精舍或在精舍生活，應認被告其後已爲妙慧精舍唯一之實際負責人，是被告上開支用行爲，然尚難謂有何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妙慧精舍利益之意圖，亦難謂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可言，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爲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豪 法官 曾○龍 張○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楊○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1 日



▲張貼公告：防止土地遭私人買賣

【附件五】

臺灣高等院刑事判決

98年度上易字第309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婆即釋明徹

選任辯護人 徐○斌 律師

被告 張○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056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62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鄭○婆即釋明徹、張○華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均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鄭○婆（即釋明徹）與胡○吳（即釋慧琳，現為妙慧精舍住持）前於民國56年間，自印順法師（已歿）受贈臺北縣新店市青○段德○嶺小段238地號、527地號及楣○寮小段61之7地號、62之22地號等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依印順法師遺願，將來完成寺廟登記之後，鄭○婆及胡○吳應將上開土地更名登記予寺廟名下，以作為弘法修行之地。嗣妙慧精舍於73年間已依監督寺廟條例完成寺廟登記，胡○吳即將上開受贈之土地即上開德高嶺小段部分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更名登記予妙慧精舍，而鄭○婆遲未履行，並於86年間訴請法院裁判分割，遭駁回確定後，再於88年間，多次傷害胡○吳及毀損妙慧精舍寺產，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行為多所不檢。嗣鄭○婆於91年間與胡○吳簽訂協議書，約明應履行更名登記之義務，惟鄭○婆仍未履行，妙慧精舍為避免被告鄭○婆擅自處分上開土地，即於91年間具狀向原審聲請就上開土地為假處分，經本院於91年7月23日以91年度抗字第2773號裁定鄭○婆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確定，妙慧精舍乃於91年8月16日以上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處分執行，並向原審訴請鄭○婆就其中德高嶺小段部分之土地為更名登記，經本院以93年度重上字第459號判決「鄭○婆應將坐落臺北縣新店市青○段德○嶺小段238、52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妙慧精舍」，再由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於95年7月13日駁回上訴確定。詎被告鄭○婆為不讓妙慧精舍如願，竟與張○華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聯絡，於93年3月間，明知2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仍在高雄市楠梓區清平街，由鄭○婆簽發發票日93年3月2

日、票面金額5百萬元、受款人為張○華、付款地高雄市楠梓區清平街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張○華，由張○華於93年4月12日持系爭本票，以鄭○婆為相對人，具狀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使不知情之該院承辦法官形式審查，於93年4月12日將鄭○婆積欠張○華票據票款為5百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民事裁定（該院93年度票字第6719號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妙慧精舍及該院非訟事件之正確性。張○華取得上述登載不實之民事裁定後，旋於94年4月1日持之為執行名義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94年度執字第11989號），使不知情該院民事執行處承辦法官將此不實債權計入債務總額，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執行命令公文書上，並送達於妙慧精舍，足以生損害於妙慧精舍及法院強制執行之正確性。

二、案經告訴人妙慧精舍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附件六】致函台北縣政府民政局：要求將明徹師逐出精舍

永豐法律事務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字號：(99)永豐字第100406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副本：內政部

收受者：妙慧精舍住持釋慧琳法師

主旨：敬請貴局依法將釋明徹法師逐出本精舍，並命本精舍住持暫代管理人職務，辦理本精舍之事務，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所謹代當事人妙慧精舍發函，合先敘明。

二、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

(一)本精舍之由來，乃係佛教長老印順法師(已歿)

向十方信徒募集資金，購買臺北縣新店市青○

段德○嶺小段238地號、527地號及同縣市青○

段楣○寮小段61之7地號、62之22地號擬捐助

土地予以籌設本精舍，惟當時本精舍尚未完成

寺廟登記，且有感鄭○婆（即釋明徹）與胡○

吳（即釋慧琳，現為妙慧精舍住持）潛心修佛

，誓願共同弘法，遂於民國（下同）56年間，

將擬捐助本精舍建設之土地，借該二人名義登記，約定嗣後本精舍組織成立後移

轉登記為「妙慧精舍」所有。嗣於73年間本精舍已依監督寺廟條例完成寺廟登記



，並由鄭○婆、胡○吳以寺廟創辦人身份，分別擔任為本精舍管理人、住持一職，此有本精舍之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可稽，雙方本應依上開規定，將前揭土地辦理更名登記。詎鄭○婆意圖將登記為共有之精舍土地據為已有，先係於86年間，訴請法院裁判分割，遭駁回確定後，再於88年間，多次傷害胡○吳及毀損本精舍寺產，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行為多所不檢。嗣鄭○婆於91年間與胡○吳簽訂協議書，約明應履行更名登記之義務，惟鄭泥婆仍未履行，胡○吳遂請訴請求鄭○婆將該土地之所有權更名、移轉登記於妙慧精舍名下，嗣經判決勝訴確定在案。詎鄭○婆於上開二審敗訴，上訴三審期間，心知難以得逞，竟於94年間，勾結張○華以本票裁定，聲請拍賣登記於鄭○婆名下之精舍土地，此種敗行劣跡，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定讞，此有判決書可稽。」（詳附件）

（二）按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均認為住持。又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三號解釋（二），亦認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故何人對於寺廟所有之財產及法物有管理權，不得拘泥於寺廟僧道之名稱，而應以實際有無管理權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臺灣地區寺廟之管理制度有設置管理人之習慣，卷存台北市寺廟登記表設有「管理人繼承慣例」一欄，可見行政機關亦承認此管理制度。此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第二項規定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並無違背，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602號判決意旨可資覆按。查本精舍管理人、住持選任方式，無分軒輊，皆採「信徒推選」，而本精舍所有寺務雖由住持單獨管理，然本精舍管理人仍不失為前揭條例所稱「住持」，換言之，本精舍乃係採行管理人與住持同時設置之制，故兩者皆應受前揭條例之拘束，是本精舍管理人、住持，若有擅自動用寺產之情形，均應依前揭條例規定辦理。

（三）按本精舍原管理人鄭○婆，既有上開勾結外人侵吞寺產之舉，已屬違反前揭條例第7條規定，足見其有不適任管理人之情形，原得召集信徒會議免除管理人資格，並辦理改選管理人之事宜。惟本精舍辦理寺廟登記時，未有章程之設，更未有造報信徒名冊，且本精舍管理人因違反上開規定，亦難以期待其自行召開信徒會議。為解決此一爭議，依同條例第11規定，自應由主管機關將鄭○婆予以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方為正辦。為此特委請貴大律師函請臺北縣政府依法將釋明○逐出本精舍，並命本精舍住持暫代管理人職務，辦理本精舍之事務，以免本精舍權益受損。」等語。

三、合代函達如上，請查照惠覆。

【附件七】臺北縣政府回函

臺北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字號：北府民宗字第0990309626號

受文者：永豐法律事務所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請本府將釋明徹逐出妙慧精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99年4月6日(99)永豐字第100406號函。
- 二、該寺住持委請華通法律事務所以98年4月30日(九八)華律字第043001號函敘明(略述)：「…該寺已對鄭○婆提起確認管理人權限不存在訴訟在案…」等語。另查內政部84年6月14日台閩民字第8479496號函釋：「按寺廟住持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與以裁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該精舍住持(管理人)之異動係屬寺廟內部事務，不宜行政機關逕予以裁定。如有異議時，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處理。本案該寺既經內部爭議訴訟中，建請俟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後辦理。

縣長 周○瑋

【附件八】商請本會協助

永豐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99年4月20日

林蓉芝 女士 您好：

一、謹檢附本所受妙慧精舍（以下稱「本寺」）住持釋慧琳（即胡○吳）委任撰擬律師函及台北縣政府回函（詳附件）。另就本寺管理人爭議一案，說明如下：

- （一）本寺本係募建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規定，寺廟財產收入除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自不得擅自動用，合先敘明。查本寺管理人釋明徹法師（即鄭○婆）勾串外人張○華，以虛假本票作為執行名義，執行其名下之不動產，此一行為業已形同擅自動用寺產，故本寺住持釋慧琳法師就釋明徹法師上開違法亂紀之行為，業已提起刑事告訴，並經臺灣法院判刑確定，是依前揭條例第11條規定，自應由主管機關（即該管官署）逐出寺廟。據此，釋慧琳法師向台北縣政府提出請求，惟經該府以管理人任免屬寺廟自治事項云云，拒絕撤換。
- （二）按本寺原管理人鄭○婆，既有上開不適任管理人之情形，原得召集信徒會議免除管理人資格，並辦理改選管理人之事宜。惟本寺辦理寺廟登記時，未有章程之設，更未有造報信徒名冊，且原管理人因違反上開規定，亦難以期待其自行召開信徒會議，免除己身職務。是以本案非俟主管機關主動依法行政，否則當屬無解。至於，台北縣政府所稱「尋司法途徑解決」一節，按前揭條例僅賦予主管機關逐出寺廟權限，法院何能越俎代庖？是以台北縣政府說詞，非但與法無據，更屬推諉卸責，懇請貴會得代本寺與內政部研商解決之法，以懲佛門肖之徒。

二、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垂詢。此 敬頌
時祺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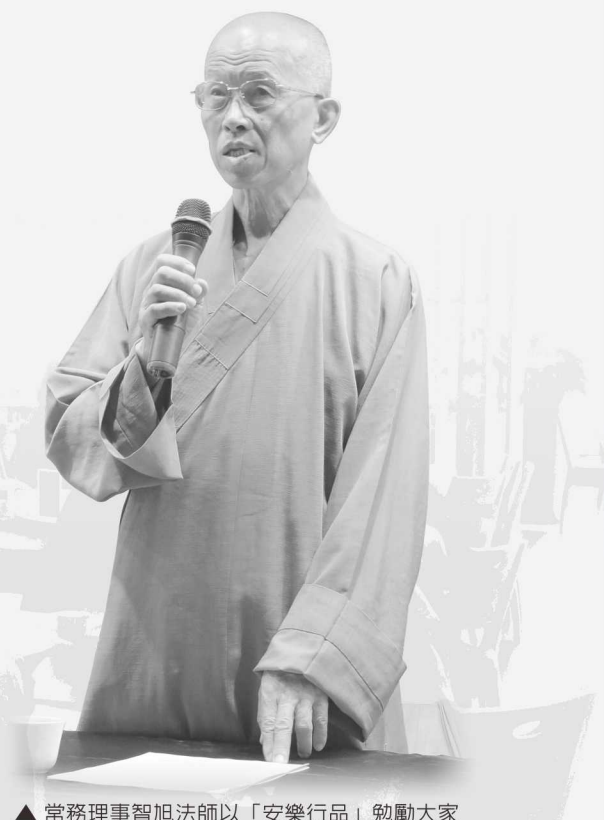
- 壹、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卅分
 貳、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之2號4樓(原素食府)
 參、出席：(詳如簽到名冊)
 肆、列席：內政部民政司 王明陽科長
 伍、主席團：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常務理事智旭法師擔任

紀錄：唐懿慈

陸、主席致詞：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如均法師、厚賢法師、王科長、各位理監事法師大家早，阿彌陀佛，今天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幾次在板橋開會覺得這邊交通方便，環境也很好，大家能夠利用這個機會相聚在一起，真的不容易，今年災難很多，包括復興航空跟高雄氣爆事件，為社會帶來許多哀傷，其實這是全世界的現象，外國也有一些災難發生，所以我們可能覺得要過這個年好像很不容易，各寺廟也不要忘記要弘揚佛法，我們佛教團體還是以佛法為主，不是以世間法為主，唯有靠佛法淨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以「安樂行品」勉勵大家

化人心，大家都能夠來學佛，多做善事，多行菩薩道，社會自然就會安和樂利，就像妙法蓮華經所說：「安樂行品」，要修安樂行、要慈悲喜捨，要柔和忍辱，要觀一切法空，修四種安樂行，自然就能夠平安，沒有危險，自然就能得到法樂，得到吉祥，沒有憂愁，沒有煩惱，所以這才是根本之道，就是了凡四訓所說的：行善才能轉念，修行也可以轉念，這是佛陀釋迦牟尼佛告訴我們的方法，請不要忘記，在這邊祝福大家福慧增長、吉祥如意，謝謝。」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旭師父、內政部王科長、各位理監事大家好，非常高興看到大家，我最近很忙，但是聽到要在這裡開會，就想著一定要來參加，佛寺協會這次開會有提到寺廟登記及法令修訂問題，這非常重要，我比較擔心的是一些還沒訂章程的寺廟，有訂章程的寺廟就不用擔心，還沒訂的就比較麻煩，今天出席的人數有比較少，可能大家忙於寺務，我覺得像法令這些東西還是要讓比較內行的人來協助我們，像佛寺協會，因為法令一天好幾變，我最近因為國稅局的事情搞的我一個頭兩個大的，一下要報這個、報那個，真的是很麻煩，所以寺廟的問題跟過去不一樣，會負擔越來越大，如果再加上我們對法令不瞭解，所以，有出來開會對於相關流程或知識，就會比較清楚。我大約四十歲就經常與秘書長一同開會，經過三十年，也聽了很多，所以我們應該多出來開會，多參與事務，對我們絕對有好處，最後祝福大家法體健康、寺廟興隆，阿彌陀佛。」

柒、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王明陽科長

「智旭法師、如均長老尼、在座的各位法師以及林秘書長，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民政司來參加會議，司長特別交代我要跟大家致意，因為今天她有其他的行程，沒辦法來，真的很抱歉，我們對新的寺廟登記制度做了一些調整，調整過程中，可能是新的制度上手有一些沒有思考到的地方，秘書長也給了我們很多的建言，我們也陸續針對以前的函釋或去年訂頒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需要檢討的部份，我們也會依據7月29日當天大家開會時的決議做一些修正，當然我們對於函令的解釋也會配合現況做調整，並陸續將上次會議的決議發給各縣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鼓勵大家多參與開會事務，才能吸收相關法令常識



▲內政部民政司王明陽科長感謝林秘書長在修正登記制度上給了很多建言



▲ 感謝板橋宏法禪寺如善長老尼致贈每位法師中秋禮盒及午齋結緣

市政府，至於，宗教團體法的部份，在 2 月 24 日、6 月 4 日、7 月 10 日也請秘書長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們也會努力的把一些相關的條文整理出來，希望這次能如期送到立法院審議，這次宗教團體法是以現在社會發展需要重新思考，早期九十年送到立法院的版本、九十八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過的版本，中間又經過了近五年的時間，社會的發展可能會比較新及需要面對的，比方寺廟未來可能會有合併的問題，像基督教團體就有提出合併的想法，所以在最新的法規，就會對合併的部份，納入思考範圍，再針對寺廟、宮廟、教會、社團、或是財團法人的部分，行政院也是希望我們能夠釐清，到底未來宗教法人的定位是要朝向哪個方向，我們也希望儘快在短時間內完成草案，然後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再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去審議。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大家法喜充滿、身心健康，謝謝！」

捌、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一、捐助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購百萬藏書捐款明細。
- 二、捐助高雄八一氣爆賑災捐款明細。
- 三、農曆七月盂蘭盆法會收支明細。

四、協會及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協助各寺院道場團體熟諳寺廟相關法令及寺廟換證作業程序等，擬訂於九月十七至十九日（農曆八月廿四日至廿六日）假本會文教會館舉行「一〇三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附研習計劃及課程表，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並派員參與。

第二案

案由：下(104)年度新春團拜暨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明年(104年)3月6日（農曆1月16日）星期五舉行。

地點：信願行寺（彰化市彰南路二段262巷38號）

拾、散會：中午十二時



六龜永明禪院住持體定法師發心主持

七月盂蘭盆法會

本會館為恭祝地藏王菩薩聖誕及圓滿信徒孝思，恭請六龜永明禪院住持體定法師發心主持法會，並率眾莊嚴會場，恭誦三時繫念佛事以超薦先靈、消災祈福，並以豐盛供品，施食十方界，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率同民政局曾姿雯局長前來上香祈福，遭逢 731 氣爆，高雄市受損嚴重，師父們也惠予鼓勵支持。



▲ 高雄陳菊市長率民政局曾姿雯局長親臨上香祈福

高雄市政府感謝
本會捐助731高雄氣爆賑災



捐款明細(自103年8月5日至103年9月19日止)

▲高雄市長陳菊市長表揚捐助高雄氣爆宗教團體，本會由常務理事寬界(圓戒)法師代表受獎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赤山龍湖巖暨三寶弟子、深睦法師等	一、二五四、五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捐高雄市消防局五毒偵測器材)	三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二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普陀淨苑	一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二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大藏寺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九華山大興善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金華寺	一〇〇、〇〇〇
南投體証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社團法人苗栗縣佛教會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市靜隱禪寺	五〇、〇〇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五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五〇、〇〇〇

高雄市殯儀館景行廳為石化氣爆罹難者舉行助念法會



▲8月6日下午本會由高雄六龜大行寺傳燈法師主持法會，六龜緣印禪林、永明禪院、甲仙法泉寺、美濃息塵寺、大寮觀音精舍、林園普願寺、燕巢清照寺、高雄佛教道場等七十位法師及信眾共同參與。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新北市慧明禪寺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永平寺	二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	五〇、〇〇〇	新竹峨眉普賢道場	一八、〇〇〇
澎湖湖西圓通寺	五〇、〇〇〇	高雄妙音寺信眾一同	一七、一〇〇
財團法人永修精舍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二、〇〇〇
新北市瑞芳弘明寺	五〇、〇〇〇	台南文殊園淨珍精舍	一二、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三三、〇〇〇	高雄旗津清靜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下營慧山寺	三二、五〇〇	台中清水智禪寺	一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三二、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貢寮慈願寺	三〇、〇〇〇	屏東萬巒普門講堂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三〇、〇〇〇	屏東潮州萬閣禪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佛山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平鎮湧光禪寺	一〇、〇〇〇
花蓮聖覺學苑	二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圓覺精舍	一〇、〇〇〇
高雄雷音禪寺明嚴法師一同	二〇、〇〇〇	屏東高樹慈雲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妙法道場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法燈蘭若	一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二〇、〇〇〇	彰化慈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大佛寺	二〇、〇〇〇	白文井大德	一〇、〇〇〇
台中東勢圓通精舍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四一、一〇〇		

◎轉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其中250萬元指定捐作消防設備之用。 【本期稿擠各項捐款明細於下期刊登】

烈焰中 一心制意

沈亨榮 | 的精瓷佛像

■文／郭麗娟 ■圖／1300提供

當純淨白瓷遇上叛逆藝術家，會迸裂出什麼樣的火花？

走進台灣陶藝家沈亨榮自創品牌「1300」、位於高雄市大樹區的工作室，展場的佛像作品以純淨白瓷為主，僅以描金點綴。

沈亨榮向訪客說明，1300度是瓷土窯燒時最完美的熟成點，多一度少一度，都會影響白瓷的光澤與成色，「白看起來很簡單，卻充滿變數，一個指印或一粒灰塵，就會影響成色或形成黑點，因此在整個創作和製造的過程中，只要有一點點的不小心、一點點的刮痕，或者燒製時有一點點的裂痕，都會造成無可彌補的顏色與缺憾，因此每一個環節都不能掉以輕心。」



■當純淨白瓷遇上叛逆藝術家沈亨榮，藝術創作者將生命能量注入作品中，呈顯千年傳遞下來的藝術風韻。



■水月觀音

觀音悠然自在的坐看水中月，本作品將「水」與「月」兩大元素巧妙融合，透過線條延伸出淡雅莊嚴的氛圍。

無論是「觀世音菩薩」所站的蓮座，或是普賢菩薩手中的蓮花，每一片姿態各異的蓮瓣，就是一個精心雕作的模具，然而，自由奔放的「創意」如何解構成繁複的模具開發，其中牽涉到的科學知識，遠超越一般簡單的「手工」認知。

沈亨榮以回歸自然的「法喜樂」理念創作佛像；「法」是佛法，「喜」是安定平靜的力量，「樂」是透過藝術作品融入生活中，行住坐臥皆是佛法，從內心產生歡喜。他也強調：「創作佛像，我充滿了叛逆。釋尊涅槃五百年後才有佛像，佛像在不同時代扮演不同角色，從佛像的發源地、敦煌石窟到中國歷代與台灣，每個朝代的佛像都反應當時的藝術觀和社會狀態。」

以魏晉南北朝（220～589）的佛像為例，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史上朝代快速更迭，且多國並存的時代，人民因為戰爭受盡苦難，所以這段時期的佛像，頭和手的比例偏大，藉佛的宏大造像產生嚇阻力量，告誡世人不可以再做壞事了。

沈亨榮想呈現的，就是當下這個時代他所體會的佛像造型。2009年，「88水災」重創南臺灣，他的第一件作品「觀世音菩薩」，也在1300度的烈焰下誕生，並以「720度立體圓雕」技法呈現，這種技法是指一件作品「前後、上下、左右」共720度的立體空間中，讓雕塑的型態獲得全方位舒展，作品造型更千變萬化，西方瓷器前所未有的高難度S型和拱橋式橫向曲線，皆能完美呈現，觀者可以從各種方向和角度，欣賞瓷器雕塑更細膩豐富的表現空間。



■第一件作品「觀世音菩薩」，2009年在1300度的烈焰下誕生。



■沈亨榮期許大首、大手、大身的「大日如來」，藉宗教力量警醒世人。

適切傳達出觀世音菩薩「千處祈求千處應」的悲心大願。

「大日如來」一作的比例是大首、大手、大身，而且右肩「不正」，因為祂正要開始「行動」了，猶如魏晉南北朝藉佛的宏大造像，產生嚇阻告誡的力量，面對台灣的政治惡鬥、國際處境、天災地變、黑心食品……，沈亨榮期許「大日如來」藉宗教的力量警醒世人。

懷抱當下承擔、勇於勸諫的心念創作「大日如來」，與年輕時期面對生命困境與社會亂象選擇離開，已是峰迴路轉，截然不同的心境。

創造價值，做你自己

沈亨榮，1958年出生於高雄旗津，就讀崑山技術學院電機科最後一學期時，同窗好友發生車禍驟逝，突聞噩耗時完全無法接受，並開始思索：自己到底是誰？又為何要來世上走一遭？

「讀電機科是父母的期望，但究竟自己要的是什麼？」回顧成長過程中，台灣正處於政治和社會問題雜沓難解的氛圍：1978年台美斷交、1979年美麗島事件和假酒事件、1980年多氯聯苯事件……；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國內政治又在長期戒嚴下民心思變，還有商人重利忘義，這一切都衝擊著涉世未深的心靈，竟讓他有前途茫茫之感。

「當時『無常』這兩個字讓我體悟到，還在呼吸的每一分鐘每一刻，做自己想要做的事。」台美斷交後有些親戚移民到美國開餐廳，1981年服完兵役後，隻身赴美，在親戚的餐廳從洗碗、侍應生學起，靠著勤奮與堅持，短短三、四年就獨資開餐廳當老闆。

「美國社會強調『做你自己』，這種思維讓我無論是在當洗碗工或侍應生，內心都感到非常踏實，因為知道自己可以大膽作夢，有了明確目標，就能把吃苦當作吃補。」赴美第6年，父親罹患胃癌，身為長子的他毅然結束美國的餐飲事業，回台灣照顧父親。

專科讀的是電機，之所以會進入陶瓷藝術領域，緣於在林口服兵役時，常利用休假到鶯歌陶瓷老街，滿街的陶藝品讓他心生歡喜。父親病情穩定後，1989年再度赴美前兩星期，報名參加陶藝課，原本飄忽沒有著落的心，



■ 釋迦牟尼佛

竟在把玩泥土、捏塑成型時感到自在踏實，窯燒過程的不確定和挑戰，更讓他著迷。1989年赴美後，先後在紐約PARSONS設計學院、市立紐大Hunter學院、州立Alfred陶瓷學院與康州Hartford藝術研究所攻讀產品設計。

課程中的「佛教藝術史」讓他對佛教產生興趣，1991年母親到美國探親時心肌梗塞住院，母親自知病況危急，交代大體要運回台灣，沈亨榮在病床前發願，只要母親身體康復，他願意吃素，母親脫離險境平安回台灣後，他持續吃素七年，直到回台灣後，有一次鼻血持續流不止，父母要求他吃葷，才停止吃素。



■ 文殊師利菩薩



■ 普賢菩薩

不斷創新，挑戰極限

1996年，回台灣貢獻所學，在成大藝研所短暫任教後，1997年帶領一群純粹出於熱愛而學陶的青年，在高雄旗津成立工作室「旗津窯」。

「創立旗津窯以後，希望將美術工藝這個區塊，能夠在台灣傳承並落地生根。」瓷器的創作雖已有千年歷史，但他想呈現的奔放線條和完美曲線，卻未曾有人嘗試，沈亨榮強調：「藝術的本質，就是不斷創新、挑戰極限。」2005年開始自創品牌，2007年為了型塑自我風格，決定打破西方精瓷藝品的傳統底座格局與直立式造型，讓作品靠本身的造型線條獨立支撐，以獨步全球的「720度立體圓雕」，突破傳統結構的束縛。

但是前所未見的S型造形，難倒了好幾個模具廠，紛紛打退堂鼓，自己成立模具部門高薪禮聘的模具師傅，最後也一個個知難請辭，延宕年餘，幸好在友人引薦下，一位資深模具師傅接下挑戰，解決最棘手的製模難題。

在經費、時間都不設限的條件下，他帶領近70位創作夥伴，耗費兩年光陰與近億元經費，克服無數挫折失敗，在燒掉十幾噸的瓷土後，2010年7月正式對外發表全新型態的自創品牌精瓷「1300」，同年9月參加在巴黎舉辦的家飾展（Maison & Objet Paris 2010），挑戰陶瓷藝術表現極限的精湛技法，豔驚全場，隨即吸引美、英、俄等國專業買家洽談代理，成為台灣陶瓷藝術站上國際舞台的焦點。

沈亨榮強調，台灣的創意與技術早就備受國際矚目，但唯有自創品牌，台灣才能擺脫長期以來為人設計代工的宿命，也唯有從設計到生產全部生根台灣，才能讓精瓷藝術在自己的土地上扎根、成長，再創「Made in Taiwan」



■ 觀禪



■ 彌勒佛

奇蹟。

一把來自大地的瓷土，經過塑型、施釉、火煉，終成一件純白無瑕的精瓷藝術品，無論是俯身相看還是就手把玩，來自大地與藝術工作者的生命能量，已悄悄注入作品中，那是千年傳遞下來的藝術風韻，也是創作能量的再生契機。



走出自己的路

由國史館出版本會林蓉芝秘書長之訪談錄—「我與中華佛寺協會」一書，從二〇〇八年四月開始，歷四年時間完成，本書記述林秘書長成長以及四十年護衛佛教的心路歷程，最彌足珍貴的是與各長老法師間的真誠互動，及建立的深厚情誼。



感謝助印並歡迎發心認購

洽購電話：07-5212299